

WOOLMARK 羊毛标志产品标准

(以英文原版为准, 本翻译版仅供参考)

标准 IB-3:2016

绒头床上用品

产品

Woolmark 纯羊毛标志可用于下列梭织、针织或簇绒面料制作的产品上:

- 床垫盖罩、垫毯(即垫类产品), 不包括羊毛填充产品(如床垫, 见 IB-2 标准)。
- 床单
- 毛毯(单面或双面)例如, 盖被类产品
- 睡袋
- 垫套
- 枕套
- 梭织毛巾毯(例如在日本普遍使用的松结构毛圈毯)

绒头可以是割绒和/或圈绒结构

Woolmark Blend 高比例羊毛混纺标志 根据实际情况, 高比例羊毛混纺标志可用于羊毛/棉或羊毛/真丝的绒头床上用品。所有产品必须提交国际羊毛局(The Woolmark company) 办事处审核。

高比例羊毛混纺标志不得用于任何其它的绒头床上用品。

WOOLMARK 羊毛标志产品标准

(以英文原版为准, 本翻译版仅供参考)

强制性标准

所有产品, 包括只可干洗产品

性能	测试方法	合格水平				
		毛巾毯	毛毯		床单	垫褥盖罩
		双面	单面	双面		
绒头羊毛含量	155	纯羊毛标志-纯新羊毛 (详见 F-1、F-2、F-3 或 F-4 标准的相关内容)				
		高比例羊毛混纺标志-最低 50%新羊毛, 最高 50%棉、丝或其他天然纤维 (详见 F-5 标准)				
产品尺寸		测量产品实际尺寸, 不小于明示尺寸				
表面绒头重量 最低 (g / m ²)	277	总重: 200 每一面: 100	200	总重: 300 一面: 200 另一面:100	250	500
		只适用毛条喂入式长毛绒 针织产品, 如果产品 < 500 gm ⁻² , ≥300 gm ⁻² , 测绒头 密度系数	250	总重: 500 每面: 250	250	500
绒头密度函数 最低	285					80
绒头高度 最低 (mm)	279	-	7	8	7	15
绒头厚度 最低 (mm)	280	-	-	-	-	3
绒头比例最低 %	289	100	70	70 (每面)	70	100
摩擦色牢度: 干摩擦和湿 摩擦 最低等级 仅适用于深于 1/12 标准深 度的产品	165	3-4				
绒头中二氯甲烷可溶性物 质 最高 (%)	136	1.0				
耐光色牢度 (最低等级) 仅限于毛毯和床单	5	深于 1/12 标准深度 : 4 浅于或等于 1/12 标准深度 : 3				—

• 本表格须结合下面的注释使用

WOOLMARK 羊毛标志产品标准

(以英文原版为准, 本翻译版仅供参考)

注释:

1. 毛毯

双面产品: 每面绒头最低高度为 4mm。

2. 垫褥盖罩

产品可能有多层结构, 其填充物可以是任何“新”纤维(即从未使用于在其他成品), 或是整块海绵。

3、Woolmark TM155: 羊毛含量

高比例羊毛标志可用于羊毛/棉或羊毛/丝绒头的绒头床上用品。所有产品必须提交给国际羊毛局(The Woolmark company)认可。高比例羊毛标志不得用于其他绒头床上用品。

4、Woolmark TM277: 表面绒头重量

对于床垫盖罩, 如果产品的绒头重量 $< 500 \text{ gm}^{-2}$, $\geq 300 \text{ gm}^{-2}$, 则可以测试绒头密度系数, 要求 ≥ 80 。

纯羊毛标志不得用于绒头重量 $< 300 \text{ gm}^{-2}$ 的产品。

5、Woolmark TM285: 绒头密度函数

绒头密度系数= $(p^2/100h)$, 其中 p 指单位面积重量, h 表示厚度。

6、Woolmark TM279: 床上用品绒头高度

关注新的试验方法。

7、Woolmark TM280: 床上用品绒头厚度

关注新的试验方法。

8、Woolmark TM289: 绒头比例

如织物有绒头和非绒头区, 则绒头面积必须不小于织物总面积的 70%。对于床垫盖罩, 则必须是 100%有绒头。对于枕头, 可以有非绒头区。绒头重量仅考核绒头区。所有产品必须提交羊毛标志管理组批准。

WOOLMARK 羊毛标志产品标准

(以英文原版为准, 本翻译版仅供参考)

9、Woolmark TM165: 耐摩擦色牢度

仅适用于深于 1/12 标准深度的产品。

10、Woolmark TM136: 二氯甲烷可溶物

没有进一步意见

11、Woolmark TM05: 耐光色牢度

该测试仅适用于毛毯和床单。

WOOLMARK 羊毛标志产品标准

(以英文原版为准, 本翻译版仅供参考)

只可干洗产品的附加强制要求

性能	测试方法	合格水平
总收缩 最高(%) 干洗程序的次数和类型: 3 × ISO3175 或商业干洗程序 (CDT)		产品收缩后不得小于明示尺寸, 或宽: $-5 < DC$ 长: $-5 < DC$ (如果产品尺寸为实际测量而非明示尺寸)
3 次干洗程序后的表面外观—毛条喂入式针织长毛绒针织产品	287	可接受 (干洗后纤维缠结、毡并程度符合要求)
3 次干洗程序后的外观—非毛条喂入式针织长毛绒针织产品		可接受 (干洗后纤维缠结、毡并程度符合要求)

- 本表格须结合下述注释使用

注释:

1、产品尺寸

必须测量产品的实际尺寸, 测得的尺寸不得小于明示尺寸。

$-5 < DC$ 表示产品洗后收缩不得超过5%。

2、Woolmark TM287: 长毛绒针织产品外观保持性

按照 ISO 3175 的常规干洗程序洗 3 次后进行评定。如无可操作 ISO 3175 测试的仪器, 可采用商业干洗程序, 洗涤次数 3 次。除洗涤过程, 使用过程也会发生毡化。因此在使用中, 不管是哪类产品, 都必须具有良好的可接受的外观保持性。为实现该目的, 尤其对于高绒头高度产品, 建议采用经过必要的防缩处理的羊毛。

3、试验样品

建议进行 **Woolmark TM31**, 商业干洗程序 (CDT) 或商业洗涤程序 (CWT) 测试时, 试样为单人成人尺寸产品 (或相当尺寸), 或者, 也可以取 1.0m × 1.0m 的试样。

4、干洗后外观

干洗必须根据 ISO 3175 或等同的方法, 采用含 2% 水的溶剂系统。在对产品进行可接受评定时, 应考虑产品的洗涤前和洗涤后的表面外观保持效果。

可接受是指洗后纤维缠结、毡并、硬化程度令人满意。

WOOLMARK 羊毛标志产品标准

(以英文原版为准, 本翻译版仅供参考)

可手洗类产品附加强制标准 (见第 8 页注 3)

性能	测试方法	合格水平
松弛收缩 最高 (%) (1×7A 程序)	31	产品收缩后不得小于明示尺寸, 或 宽: $-4 < DC$ 长: $-4 < DC$ (如果产品尺寸为实际测量而非明示尺寸)
毡化收缩 最高 (%) (1×7A 程序)	31	宽: $-5 < DC$ 长: $-5 < DC$
洗后外观 —— 绒头 (1×7A + 1×7A)	287	可接受
手洗色牢度 (最低等级) 色泽变化 羊毛沾色	250	3-4 4
湿碱接触色牢度 (最低等级) 色泽变化 羊毛沾色 只适用于多色产品	174	3-4 4

- 所有表格须结合下面的注释使用。

注释:

• 洗涤说明

手洗—平铺烘干 或 手洗—悬挂烘干

• Woolmark TM31: 尺寸变化

-4 < DC 表示产品洗后收缩不得大于 4%。

-5 < DC 表示产品洗后收缩不得大于 5%。

• Woolmark TM287: 长绒针织产品外观保持性能

可接受是指洗后纤维缠结、毡并、硬化程度令人满意。在对产品进行评定时, 应考虑产品的洗涤前和洗涤后的表面外观保持效果。为使洗涤后达到满意的外观, 可机洗产品必须采用经过防缩处理的羊毛, 建议长毛绒产品采用乳胶背面涂层以加强绒头的保持性。

• Woolmark TM250: 手洗色牢度

WOOLMARK 羊毛标志产品标准

(以英文原版为准, 本翻译版仅供参考)

仅适用于染色产品。

- **Woolmark TM174: 耐湿碱色牢度**
只适用于多色产品。

WOOLMARK 羊毛标志产品标准

(以英文原版为准, 本翻译版仅供参考)

可机洗产品附加强制标准

性能	测试方法	合格水平
松弛尺寸变化 最高 (%) (1×7A 程序)	31	产品收缩后不得小于明示尺寸, 或 宽: $-4 < DC$ 长: $-4 < DC$ (如果产品尺寸为实际测量而非明示尺寸)
毡化尺寸变化 最高 (%) 家用产品 (1×5A 程序) 医护产品 (5×5A 程序)	31	宽: $-5 < DC$ 长: $-5 < DC$
绒毛洗后外观 (1×7A+晾干+1×5A+晾干 或 1×7A+晾干+5×5A+晾干)	287	可接受
机洗色牢度 (最低等级) 色泽变化 羊毛沾色	193	3-4 4
湿碱接触色牢度 (等级) 色泽变化 (最小值) 羊毛沾色 (最小值) 只适用于多色产品	174	3-4 4

• 本表格须结合下述注释使用。

注释:

• 洗涤说明

机洗—平摊烘干 或 机洗—悬挂烘干。

“可滚筒烘干” 可以是可机洗标签的一部分

任何标明“可滚筒烘干”的产品必须送交国际羊毛局 (The Woolmark Company) 当地办事处, 转交国际羊毛局 (The Woolmark Company) 指定实验室测试并评定是否符合相关的要求。在评定产品是否可接受时, 应考虑产品洗涤烘干前后的表面外观。

• Woolmark TM31: 尺寸变化

$-5 < DC$ 表示产品洗后收缩不得大于5%。

• Woolmark TM287: 长毛绒针织产品外观保持性能

可接受是指洗后纤维缠结、毡并、硬化程度令人满意。在对产品进行评定时, 应考虑产品的洗涤前和洗涤后的表面外观保持效果。为使洗涤后达到满意的外观,

WOOLMARK 羊毛标志产品标准

(以英文原版为准, 本翻译版仅供参考)

可机洗产品必须采用防缩水处理的羊毛, 建议长毛绒产品采用乳胶背面涂层以加强绒头的保持性。

- **Woolmark TM193: 机洗色牢度**

仅适用染色产品。

测试采用方法的 A 部分: 用无过硼酸盐的标准洗涤剂。必须在商标上附加注明, 以防止床品在含漂白剂的洗涤剂中洗涤时出现问题。所有商标吊牌必须带有建议性声明: “使用 **Woolmark** 羊毛标志认可的洗涤剂” (或类似语言)。这些附加要求的详细资料可以从 羊毛 标志管理组获得。

- **Woolmark TM174: 耐湿碱色牢度**

该试验只适用于多色产品。

WOOLMARK 羊毛标志产品标准

(以英文原版为准, 本翻译版仅供参考)

附录:

附加标志的标准

附加标志: **Pure Merino Wool** 纯美丽诺羊毛

产品

‘**Pure Merino Wool**’ “纯美丽诺羊毛” 标志适用于满足此要求的 **Woolmark** 纯羊毛标志产品。

‘**Pure Merino Wool**’ 纯美丽诺羊毛标志不可用于 **Woolmark Blend** 高比例羊毛混纺标志或 **Wool Blend** 羊毛混纺标志的产品上。

纯美丽诺羊毛附加要求:

性能	测试方法	合格水平
羊毛含量	TM155	纯新羊毛 (详见 F-1、F-2、F-3 和 F-4 标准的相关内容)
羊毛纤维平均直径 (最大绝对值)	TM22 或 TM23 或 TM24	22.5 μ m

注:

纤维细度是从成品上抽取纱线 (或相应的纤维) 进行测试。

纤维细度的要求 (其中包括试样制备与测试允差范围) 是针对最终产品而言。由于在纺织加工过程中较细的纤维会有较大的损失, 因此纤维的平均细度在加工后会有所增加。虽然我们不知道在特定的工艺参数下纤维的细度变化如何, 但为了达到最终的产品要求, 建议在原料选择时, 采用的羊毛纤维细度应接近 21.5~ 22.0 μ m。

对结果发生争议时, 以 **TM24** 方法所测得结果为准。

WOOLMARK 羊毛标志产品标准

(以英文原版为准, 本翻译版仅供参考)

附加标志: **Australian Merino** 澳大利亚美丽诺羊毛

产品:

“澳大利亚美丽诺羊毛”标志适用于满足此要求的纯羊毛标志产品。

所有要求加入“澳大利亚美丽诺羊毛”产品系列的装饰产品、床上用品、地毯和旅行毯产品, 必须提交羊毛标志管理组审核。

澳大利亚美丽诺羊毛标志附加要求:

性能	测试方法	合格水平
羊毛含量	155	纯新羊毛
羊毛纤维平均直径 (μm : 最大绝对值)	22, 或 23, 或 24	22.5
澳大利亚美丽诺羊毛百分含量的确认	证明: 羊毛进口商或羊毛供应商的证书由特许权工厂提供	不少于 50%

注: 所用的羊毛必须来自于纯种美丽诺羊; 必须提供书面证明。

WOOLMARK 羊毛标志产品标准

(以英文原版为准, 本翻译版仅供参考)

附加标志: 金标

产品:

金标可用于符合本标准要求的绒头床上用品

所有毛毯、床单、旅行毯和披巾等产品提出挂金标的申请必须提交给国际羊毛局 (The Woolmark Company) 批准。

金牌标志产品要求:

性能	测试方法	要求
羊毛含量	155	产品必须符合所有纯羊毛标志的要求 (详见标准 F-1~F4)
羊毛纤维平均直径 (μm 最大绝对值)	22, 或23, 或24	22.5
澳大利亚羊毛百分含量	羊毛进口商或羊毛供应商证书由特许权工厂提供	100%

注:

本标准对纤维细度的要求 (包括取样及试验允差) 是针对最终产品的纤维细度。众所周知, 由于在加工过程中, 较细的纤维会有较大的损失, 因此纤维的平均细度在加工后会增加。虽然特定工艺参数下的纤维细度变化是未知的, 但为了达到最终产品的要求, 应尽可能选用接近 $21\mu\text{m}$ 细度的羊毛纤维作为原料。

WOOLMARK 羊毛标志产品标准

(以英文原版为准, 本翻译版仅供参考)

可选洗涤说明: 机洗和滚筒烘干

所有申请Woolmark纯羊毛标志或Woolmark Blend高比例羊毛混纺标志的产品均须向羊毛标志管理组提出申请要求。有此洗涤说明的产品必须包括产品基本参数的信息。测试以及合格与否均有羊毛标志管组安排确认。

筛选试验

性能	测试方法	合格水平
松弛尺寸变化(最大%) 洗涤方法和程序	31/254	宽: $-4 < DC$ 长: $-4 < DC$ 1×7A+1×滚筒烘干
毡化尺寸变化 洗涤方法和程序	31/254	1×5A+1×滚筒烘干
总尺寸变化(最大%)	31/254	宽: $-5 < DC$ 长: $-5 < DC$
三次干洗程序后的外观变化—绒头 仅用于毛条喂入式长毛绒针织产品	287	可接受